

新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政字〔2023〕70号

签发人：李刚

关于印发《新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新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辖区内列入污染源信息库的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50%；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1:10抽查	按季度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力【2015】8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中共新县县委机要保密局文件

新机保文〔2023〕3号



新县机要保密局关于印发《新县机要保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新县机要保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新县机要保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共新县县委机要保密局

2023年3月8日



附件

新县机要保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新县机要保密局	保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新县机要保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关、单位和人员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新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是否符合规定的经营业务标准；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是否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维修产生的废弃物。	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备案经营项目开展培训业务；是否按照统一的教學大纲规范施教；是否建立学员档案、教學車輛档案；是否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學車輛；是否按照國家有关規定对教學車輛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學車輛性能完好，滿足教學和安全行車的要求。	3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3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 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 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 检查	客 运 企 业	一 般 查	现 场 查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是否转让、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是否按照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100%	1 次 /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五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二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4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 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者经营行为的行政 查	客 运 企 业	一 般 查	现 场 查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是否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是否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线路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以下简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	100%	1 次 /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五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二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 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者、巡游出租汽车驾 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 行政检查	租 车 出 汽 车 企 业	一 般 查	现 场 查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按照国家标准准运营服务、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培训和培训教育；是否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100%	1 次 / 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 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者履行协议情况 的行政检查	租 车 出 汽 车 企 业	一 般 查	现 场 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履行经营协议	100%	1 次 / 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7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 监管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 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 检查	货运 企业	一般 检查	现场 检查	是否按照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	20%	1次/ 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五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	县 通 运 局
8	对源头企业为 无牌无证或者证照 不全的货运车辆装 (配)载货物的；为货 运车辆超载货物并 放行货物的监管	对源头企业为无 牌无证或者证照不 全的货运车辆装(配) 载货物的；为货运车 辆超载货物并放行 货物的行政检查	货 运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场 检查	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载货物并放行	20%	1次/ 1年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县 通 运 局
9	对源头企业未 安装合格的称重和 计量设备的；未建 立货运车辆驾驶员 岗位职责及责任追 究制度的；货物装 运前未对货运车辆 及驾驶员的车辆营 运证和从业资格证 进行查验登记的； 为货运车辆提供假 装载证明的监管	对源头企业未安 装合格的称重和计 量设备的；未建立 货运车辆驾驶员岗 位职责及责任追究 制度的；货物装运 前未对营运车辆及 驾驶员的从业资格 证进行查验登记的 ；为货运车辆提供 虚假装载证明的 行政检查	货 运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场 检查	是否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员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货物装运前是否对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是否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20%	1次/ 1年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条	县 通 运 局

1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资格监管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货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聘用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工艺、设备、材料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将保证安全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00%	1次 / 1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100%	1次 / 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在较大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100%	1次 / 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20	对农村公路、桥隧的 监管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 企业	一般 检查	现场 检查	是否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100%	1次/ 年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县交 通运 输局
----	-----------------	--	------------	----------	----------	--	------	----------	----------------------	----------------

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新科工信〔2023〕20号

签发人：邹海波

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 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8日



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	20%	1次/年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在新县中大商超的使用情况	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20%	1次/年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新林茶文〔2023〕15号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关于印发《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超限额采伐，是否未批先伐、凭证采伐、运输收购情况；是否存 在未经批准同意征占用 林地及到期恢复林地情 况等。	不低于5%	1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 条、第六十五条、《森林法实 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 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林茶局
2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活 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非法占用湿地公园 、自然保护区林地、是 否存在乱捕滥猎野生动 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 情况；是否存在破坏保 护设施、管护责任是否 落实等。	不低于5%	1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 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 条、《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四条、《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茶局
3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	各乡（镇、街道）办 、及森林防火区 区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制定森林防火责任 制、防火宣传情况，隐 患排查管理情况和野外 用火监管情况。	不低于5%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 四条、第五十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草原防 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茶局
4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国外种苗引种持有者、松 木加工企业、木材加 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擅自采伐、收 购经营、运输松木是否 按技术规范除害处理； 病虫害等林业有害生物 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是否 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 检疫	不低于5%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 条第一款、第十条、《植 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第二条、 第五条	县林茶局

5	对林木种苗的监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应实施检疫及其产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与证相符及档案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林木种子来源情况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责任制、资金投入、措施、发生情况、治理效果等。	不低于5%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林茶局
---	----------	-----------------------	--------------	--------	------	--	-----------------------------------	-------	---	--	------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新民宗〔2023〕4号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为全面推进新县民族宗教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经研究，现印发《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请认真落实。

附件：《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3月2日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法	备注
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清真商户	5%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新县气象局文件

新气发〔2023〕3号

新县气象局关于印发 《新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30日

新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392	行政检查	灾工电御行政 对雷防的行政 害作的检查	药库、化学品、烟花爆竹、危化工程等和场所 油库、危化品、烟花爆竹、危化工程等和场所	重点事项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县气象局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3〕8号

签发人：叶希宇



关于印发《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队）：

现将《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队）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新县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项 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项 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项 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4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项 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5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 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 的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 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 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请、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 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 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8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 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 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9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 信、警报设施的 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0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3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4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5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8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19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0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3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4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5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8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29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0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3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4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5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10-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3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3〕21号

签发人：屈文明

关于印发《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督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情况；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情况。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
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依法进行书面报告情况。	5%	1次/年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
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依法进行备案情况；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	5%	1次/年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

4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督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是否经过依法审批	1%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
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督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1、诚信办学情况；2、设立、合并、分立、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情况；3、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情况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
6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的监督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情况是否合规	1%	1次/年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
7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情况和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1%	1次/年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

8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 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9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股(法制室)
10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情况	5%	1-3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 改进 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	县水利局
2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电子招投标条件符合要求	10%	1-3次/年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县水利局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施工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1%-5%	1-3次/年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
4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日常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5%	1-3次/年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水利局
5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是否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检查	1%-5%	1-3次/年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26号）	县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文件

信新税发〔2023〕31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关于印发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2023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股承办

办公室2023年3月31日印发

新县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	依法检查纳税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正 常申报并缴 纳税款	按照信用风险 等级分类监 管抽查比 例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细则》	新县 税务 局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